附件1：

梅田湖镇林长制工作考核细则1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组织保障（20分） | 落实林长制分管负责人、联络员，负责协助县级林长开展相关工作（10分） | 未落实负责人、联络员的，每缺一人扣5分。 |  |
| 将林长制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专题研究（10分） | 未纳入的，扣5分，未专题研究的扣5分。 |  |
| 村（社区）履职（70分） | 完成镇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任务，按时按质完成林长制年度工作任务清单（30分） | 对照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完成任务的计2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；未按时按质完成清单任务的，每项任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。 |  |
| 协助镇级林长和分管林长到责任区域开展调研、巡查、督查工作（10分） | 未开展的，扣5分；未协助县级林长和分管林长巡林的，每缺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积极配合镇林长办开展联合检查、督查和联合执法等工作（10分） | 未积极配合的，每缺1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按时参加镇级林长（林长办）组织的各类会议或活动（10分） | 每缺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按时完成镇级林长（林长办）交办、督办任务（10分） | 每缺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信息报送（10分） | 在镇宣传林长制工作情况1篇以上（5分） | 未报道的，扣5分。 |  |
| 及时报送工作报表、计划、总结等（5分） | 迟报，每次扣1分；未报送，每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
附件2：

梅田湖镇林长制工作考核细则2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体系建设（40分） | 制定林长制工作方案、重点任务清单等；建立林长会议、巡林考核、信息公开、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（10分） | 未制定工作方案的，扣3分；没有任务清单的扣1分，未建立工作机制的，每缺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未明确林长名单、职责的，每缺一级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村(社区)落实林长办办公场所、配备人员（5分） | 未按要求建立林长办的，每缺一级扣1分，没有安排专人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召开1次村(社区)级林长会议，研究部署本辖区林长制工作；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林长报告（5分） | 未按要求召开会议的，缺一次扣1.5分；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的，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加大宣传力度（5分） | 粘贴宣传标准50条，横幅5条以上，没有宣传资料少一样扣1分；组织开展保护森林的宣传活动2次以上，缺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建立常态化巡林机制，村林长按照规定巡林，护林员常态化巡查（10分） | 村（社区）林长未按要求巡林的，缺一次扣1分；护林员未按相关规定履职的，发现一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及时向镇林长办报林长制工作信息；上半年、全年向镇林长办书面报告林长制工作总结。建立年度工作台账。（5分） | 未按要求报送工作信息的，缺一次扣0.5分；未及时报送工作总结的，缺一次扣1分；未规范建立工作台账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工作落实（40分） | 森林资源增长（5分） |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100%，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.2%以上，每减少0.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 |  |
| 森林资源保护（5分） | 林地审批（2分），每发现1起违法违规审批、未批违规占地分别扣0.5分、1分；林地案件查处率100%（1分）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；变化图斑现地核实一致率100%（1分），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；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不低于90%（1分）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；天然林、公益林管护率100%和补助资金发放率100%，每低1个百分点各扣0.2分。 |  |
| 森林防火（5分） |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，发生1起扣5分。火情早期处理率达100%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2分。未按要求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阶段性工作的，每次扣1分。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，每个项目扣1分。 |  |
|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5分） |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以下，每超过1‰扣1分。竹蝗、松毛虫等防治任务未完成扣2分，未开展检疫执法扣2分；疫情每扩散500亩扣1分。 |  |
|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（5分） | 未按时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的，每次扣0.5分；未按要求完成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查和整改的，每处扣0.5分；省级以上保护地总体规划未编制或超期未修编的，每个扣0.5分；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超期未完成的，每个扣0.5分。 |  |
| 湿地保护修复（5分） | 湿地保护率降低，每降低0.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发生侵占破坏湿地违法违规案件未及时处理，每起扣2分。未按要求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，每处扣0.5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内容 | 评分细则 | 得分 |
|  | 国土绿化（5分） | 营造林任务完成率100%、重点工程上图入库率100%（3分），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2分；，项目不达标的每个扣0.2分。县镇督办假冒伪劣种苗违法案件未及时查处的每起扣0.2分，各地自行查处的每起加0.2分。 |  |
| 生态廊道建设（5分） | 按照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规划，完成县林业局下达的建设任务（5分）  |  |
| 保障措施（20分） | 资金保障（20分） | 村(社区)级林长办工作经费重点村(社区)不低于2万元，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护林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(10分)，每发生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加分项目（10分） | （1）创新做法，典型经验受到市、委省政府、县委市政府表彰或推广的，每次加5分。（2）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受到县委、县政府表彰或推广的，每次加3分。（3）在县级媒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的，每次加2分。 | 同一事项多次采用或表彰的，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，创新工作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。（1）（2）项由镇林长办书面提报镇级林长，给予通报表扬。 |  |